

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受委托研究起草有关环境保护通告、通知、办法、规定等文件。
2. 组织制订和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制订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审核县（乡、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3. 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及环境保护的行业标准；负责全县环境标准执行及功能区划管理。
4. 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噪声、振动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5. 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规定审定（核）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登记表；监督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即环境保护治理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的实施;负责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6. 监督管理自然环境保护,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推动本县生态示范县建设工作。

7. 负责全县环境监理工作, 对辖区内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组织现场监督检查;负责查处全县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调解处理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8. 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收费管理;监督实施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9. 负责环境保护的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10.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负责审核上报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有机食品认证、环保产品认证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1.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对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质量状况;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推动公众和各级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环保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环境监测站和局属环境监察大队决算。

二、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1,780.6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66.09 万元，增长 17.57%。主要是：由于省市专项经费项目增加、人员新调入、工资级档正常晋升、社保医保标准提升等人员经费增加以及环境污染整治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00.9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8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8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87.21%；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7.58 万元，占 12.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4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66 万元，占 40.71%；项目支出 976.93 万元，占 59.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6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23.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32.3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8.33 万元，项目支出 976.9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64.2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83.3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370.73 万元，增长 33.32%。主要是：省市专项经费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和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加大、环境监测检测、环境执法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03%。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0.73 万元，增长 33.32%。主要是：省市专项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和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检测和环境执法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4%，主要原因是省市专项经费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和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检测和环境执法经费增加。其中：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2.2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7.0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7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节能环保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07.2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35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2%。2017 年度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省市专项经费项目增加、污染治理项目增加，环境监测检测、环境执法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4.2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保障支出；

公用经费 3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接待数量下降，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加强节约。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8.31 万元，下降 23.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9.17%。主要用于接待公务事务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加强接待审核。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次，累计 91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7.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和经费使用的审核，车辆维修、维护和油料支出的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用车、检测监测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17 年我局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各项行政经费严格落实使用规定，内控制度完善，总体绩效良好。

2.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我局严格落实财经管理制度。针对重点项目，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以来，我单位积极组织开展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的工作，在坚持内控制度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成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一套内控制度，提高了单位的管理水平，规范了内部控制，加强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局本级、以及所属环境监察大队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62 万元，下降 18.36%，主要原因是加强办公经费管理，加强节约。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